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顺义区 2023 年节水器具推广项目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 方: 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4. 4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方（受托方）： 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协议。主要内容是开展顺义区 2023 年节水器具推广项目工作，通过节水型器具的使用和推广，提高学生生活用水的有效利用，计划为北京市第四中学顺义分校、北京市顺义区第二中学、杨镇二院、沙岭卫生院、杨镇人民政府等 71 家单位换装节水器具，共计 15031 套（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委托时间

乙方需要在 2024 年 9月30 日前按照《2023 年节水器具推广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第三条 财务条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费用总价款为叁佰陆拾贰万叁仟陆佰贰拾柒元贰角整（小写：3623627.20 元），该费用包括了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如下：

-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壹佰零捌万柒仟零捌拾捌元壹角陆分（小写：1087088.16 元）
- (2) 进度款：乙方完成项目 9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壹佰捌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叁元陆角整（小写：1811813.60 元）；
- (3) 结算款：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且达到合同节水目标约定要求，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20%的款项。

第四条 委托内容



在北京市第四中学顺义分校、北京市顺义区第二中学、杨镇二院、沙岭卫生院、杨镇人民政府等 71 家单位换装节水型冷水龙头 4325 个、节水型高弯水龙头（冷热）417 个、节水型高弯水龙头（单冷）1099 个、节水型洗手盆混水龙头 1199 个、节水型冷水盆龙头 2815 个、节水型洗手盆感应龙头 1571 个、节水型洗手池感应龙头 61 个、花洒（顶喷）492 套、花洒（顶喷、混水阀）156 套、花洒（顶喷、淋浴管、混水阀）301 套、花洒（顶喷、手持、淋浴管、混水阀）112 套、花洒（手持、混水阀）119 套、蹲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117 个、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466 个、小便池感应阀 21 个、小便暗装感应冲洗阀 11 个、脚踏角式冲洗阀 1630 个、大便手按冲洗阀 24 个、小便手按冲洗阀 79 个、座便 16 件，共计 15031 套。（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第五条 委托事项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按项目需求登记组织换装工作和换装完成后组织项目验收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具体内容做相应调整。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拨付项目资金。
- 2、对项目实施情况检查、组织项目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
- 2、负责完成换装节水型冷水龙头 4325 个、节水型高弯水龙头（冷热）417 个、节水型高弯水龙头（单冷）1099 个、节水型洗手盆混水龙头 1199 个、节水型冷水盆龙头 2815 个、节水型洗手盆感应龙头 1571 个、节水型洗手池感应龙头 61 个、花洒（顶喷）492 套、花洒（顶喷、混水阀）156 套、花洒（顶喷、淋浴管、混水阀）301 套、花洒（顶喷、手持、淋浴管、混水阀）112 套、花洒（手持、混水阀）119 套、蹲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117 个、小便明装感应冲洗阀 466 个、小便池感应阀 21 个、小便暗装感应冲洗阀 11 个、脚踏角式冲洗阀 1630 个、大便手按冲洗阀 24 个、小便手按冲洗阀 79 个、座便 16 件的换装，包括按项目需求登记组织换装工作和换装完成后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3、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调整后的项目内容。

4、负责项目安全，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

5、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就本考核期总用水量和上一个考核期总用水量（一个考核期 12 个月），乙方出具 71 家单位项目建设考核期总用水量对比分析报告，节水率达 8%（含 8%）以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甲方向乙方收回相应项目资金。

2、凡发现有虚报、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回项目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处理。

4、原定任务合同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需要修改时，须具有甲方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5、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合同节水目标约定未完成，按本合同费用总价款的6%扣除。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合同签订地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有效。

4、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相关规定，本合同不作为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的依据。乙方调整项目建设内容，需经甲方同意，未尽事宜，另行议定。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刘斌

日期：2024年4月1日

乙方：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日